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9 號

聲 請 人 黃柏林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86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，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（二）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仍

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核先敘明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至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二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